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相关工作的通知

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，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22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政策要求。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按照省厅文件关于贴息对象、贴息范围、贴息标准、不予贴息情况，既要做好政策宣传，让符合条件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应报尽报，充分享受政策；又要按照文件要求，严格把关，杜绝虚假、重复申报。2022 年项目登录湖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直报平台（<http://xnzt.hunan12316.com/login.html>）进行申报、审核，根据平台操作指南，需将所需申报资料完整、及时填报上传。

二、严格落实审核责任。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对申报资料的合规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科学计算、确定贴息金额，要建立台账，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。要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具体负责把关，坚持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资料真实、审核无误。

三、严格按时报送。主体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3日，各区县（市）农业部门于4月10日前以局文件形式将申请报告、相关材料、官网公示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，过期不再补报。

联系人：发展计划处 黄海燕 88665641

附件：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湘农联〔2022〕22号

